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前述情形已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亦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